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第三届董事会提议，提名向祖荣、王新立、陈澄、刘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锋、蔡建、郑东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第三届监事会提议，提名胡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向祖荣、王新立、陈澄、刘龙四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锋、蔡建、郑东平三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 \_\_\_\_\_ 曾会明 \_\_\_\_\_

2019年5月16日